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规则要求对申报材料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予以披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

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